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高啓輔
被告 江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衷季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經原告更正訴之聲明後，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被告江南社區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15日臨時會議之「議題二：機電合約招標決標討論案」之決議無效，又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確認被告江南社區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29日例行會議之「議案一：園藝、清潔、垃圾清運服務合約招標討論案」之決議無效（見原告民國114年3月17日民事起訴(二)狀）。核其性質，均非對於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、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而各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；又上開聲明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之標的有別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30萬元（即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